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函〔2024〕154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申报 2025 年度省级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持续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（2022—2030年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22〕79号），现就我省2025年度省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服务重大战略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乡村振兴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，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，服务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、以“千万工程”为统领牵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、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等重大部署。

（二）对接产业需求。重点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，聚焦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，瞄准低空经济、集成电路、量子科技、生物科技、前沿材料、高端装备等领域产业，攻坚关键核心技术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兼顾地市和行业发展需求，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

（三）突出数字技术。围绕加快数字人才培育，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，开展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智能制造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工业互联网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、集成电路等赋能产业发展研修、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，支持专精特新、民营企业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。

二、研修内容、方式及遴选程序

（一）研修内容。围绕产业变革方向，突出时代性、前沿性、

实用性，研讨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创新，交流技术应用的重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研修方式。结合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和优势学科、专业，按照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的要求，每期研修项目确定一名主持专家，牵头负责研修选题、课程设计、师资团队、研讨交流、总结评估等。研修对象以省内相关领域具有中高级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主，并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骨干倾斜。每期研修时间不少于3天，其中研讨交流时间不少于半天，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观摩或案例教学，研修学员不少于60名。

（三）遴选程序。省人社保厅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，结合往年办班情况和研修主题、课程方案、专家层次、产学研结合度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制定下发年度高级研修项目计划。对入选省级高级研修计划的项目，按资助类和自筹类分别给予财政资助和继续教育学时认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申报工作，原则上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2期。请于2025年2月2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同时上传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的项目申报表纸质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和word电子版。申报网址为<http://zjjx.rlsbt.zj.gov.cn>。

联系人：冯朱伟（0571-88394293）、朱一舒（0571-88394280）

附件：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



附件

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
研修方向				
申报单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	推荐单位	
	联 系 人		办公电话	
	手 机		单位地址	
	是否继续 教育基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单位性质：_____）		
研修目的				
研修对象	应面向全省招收学员，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（职业资格）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，并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骨干倾斜。			
研修方案	时 间		天 数	
	人 数		地 点	
研修内容 和方式 (含课程计划)	(每期研修时间不少于3天，其中研讨交流时间不少于半天，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观摩或案例教学)			

研修师资情况 (姓名、单位、 职务、职称、研 究方向及成果)	课题主持人	
	(申报主持人, 遴选确定立项时不可更换)	
	其他师资	
	(申报其他师资, 遴选确定立项时更换不得超过三分之一)	
经费预算		
申报项目类别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资助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经费项目 (自筹经费来源:)	
申报单位签章		推荐单位签章
		(一般为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本行业主管部门)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